



群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天相生命紀念館- 客戶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即商品所有人)	(親簽)	受託人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市話/手機		市話/手機	

申請人不克親自辦理者已詳閱授權事項：(親簽) 受託人已詳閱受託人責任並同意負責：(親簽)

申請人授權事項：1. 申請人所填載內容確認無誤，並委託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辦理申請作業，如有權益損害申請人願承擔所有風險與責任。2. 新購件部份申請人同意以此申請表替代客戶領取簽單3. 申請人電話資料，同意貴公司隨時直接更新。
受託人責任：一切授權代辦作業若有造假欺騙等違法情事或糾紛，受託人願依法負完全責任，並賠償群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

1. 【必填商品明細】 ☐ 選位 ☐ 換位(新位置) ☐ 補發契約書 ☐ 領取契約書

契約編號	數量	位置編號	契約編號	數量	位置編號

2. 【過戶】 ☐ 一般 ☐ 繼承過戶 發票開立對象 ☐ 出讓人 ☐ 授讓人

受讓人姓名	(親簽)	受讓人之 受託人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市話/手機		市話/手機	

受讓人通訊地址/e-mail:

受讓人同意事項:受讓人同意貴公司依上述留存聯絡資料。做為客資建檔或異動之依據。

◎過戶移轉申請人、授讓人與委託人需檢附收取雙證件影本

【繼承聲明】

申請人特此聲明乃合法繼承人，且已與其他法定繼承人等達成協議，均由申請人取得本申請表所載商品權利，申請人茲此確認屬實絕無虛假。如因繼承上開商品且辦理過戶登記而衍生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法定繼承人聲明異議或聲請訴訟，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概與群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涉，如因此致群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申請人辦理商品繼承過戶登記致生爭議而有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基於全體法定繼承人權益，群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就申請人繼承商品為限制使用、晉塔及轉讓。申請人茲此理解且同意，並無異議。

需檢附文件:戶籍謄本、死亡或除戶證明

申請人親簽: _____

3. 【儀式預定】 ☐ 晉塔 ☐ 遷出/遷移 ☐ 安靈 ☐ 暫厝 ☐ 其它 _____ 位置編號: _____

使用者(逝者)		安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身分證字號		遷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出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禮儀服務	
往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關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身份證字		聯絡人地址	
聯絡人E-mail			

☐牌位刻字 ☐香火袋 ◎附件：1.「樣式確認單」2.死亡/除戶證明 3.火化/遷葬證明 4.身分關係證明文件代訂項目：☐祭品()份 ☐租用儀式廳 ☐出家師父()名 ☐在家居士()名預約時間:_____

暫 厝:1. 申請甲式暫厝者，免費使用壹個月，申請乙式暫厝者，自使用始日起得遷移之通知起壹年內免費使用。
2. 若逾期未辦理延期使用或遷出事宜，申請人同意按月支付相關使用費(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且同意由群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權處理該靈骨，絕無異議。

申辦時間:各項作業應於安厝日前五個工作日申請。

☐通訊辦理匯款帳號：009彰化銀行 戶名：群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9658-01-098998-00☐線上辦理視為與正本相同效力，無需收受正本

親簽: _____

☐郵寄地址

核准	經辦人	收件人	處長核准	業務/聯絡電話

※本申請表之申請人、受託人、受讓人及聯絡人等均已瞭解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履行之告知事項。20231026版